

律师事务所

诉前调解及账款清收业务

委托确认书

委托人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手机	
其他联系信息 (MSN/QQ等)							
联系地址							
对方当事人名称					预估索赔金额或欠款金额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手机	
其他联系信息 (MSN/QQ等)							
联系地址							
委托事项背景 及前期处理情况 简述							

1. 我们受委托人委托，以律师名义参与委托事项的诉前司法取证及法律调解，解决法律争议，索取法律赔偿及催收应收账款。
2. 在代理过程中，律师应同客户相互配合，尽力维护客户权益并及时沟通案件进展；客户应根据案件需要及律师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将保守履约过程中知晓的客户信息或商业秘密，未经许可不透露给非相关第三方。
3. 本协议下的诉前调解或欠款清收服务，客户（即委托人）事先均不支付任何费用。我们（含其合作方）的服务费是在对方当事人支付赔款或偿付欠款（含部分付款）后，按照客户实际收回金额的 25%收取。本服务费在客户收到对方付款后 10 天内支付，否则除全额服务费外，有权按照每日 0.5%加收滞纳金。
4. 对于诉前调解案件，如在代理过程中涉及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第三方收费等相关开支的，应事先向客户提出申请，在客户许可后，该笔开支根据实际支出金额由客户承担；对于账款清收案件，上述各项开支由自行承担。
5. 对于账款清收案件，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通过非诉讼法律手段向债务人收回欠款，可根据具体情况将本案交付给合适的收账公司合作伙伴办理。
6. 如在合理期限内或根据实际情况无法通过诉前手段为客户获得赔偿或收回欠款，将根据案件证据、对方履行能力及其他信息、司法诉讼的成本及结论分析等向客户出具法律建议书，由客户自行决定是否起诉。如客户决定起诉，客户仍可委托或其合作方办理，但上述收费方式不再适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诉讼阶段委托协议。如客户决定不起诉或另行委托他方起诉，则本案结案，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如对方付款，也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 本协议由委托人填写签署并传真或扫描发给后，本委托即为受理。

委托人签署（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